

# 印 刷 合 同

采购单位（甲方）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

供应商（乙方）黑龙江龙江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果戈里大街办公楼 10 楼会议室

签订时间：2022 年 10 月 1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在不违背公序良俗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本合同合法有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合计金额(元)
1	黑龙江宣传	210×297	45 期	126000
2	决策参考	210×297	24 期	67200
3	宣传思想文化优秀调研成果选编	170×240	1200 册	63000
人民币总计金额（大写）贰拾伍万陆仟贰佰元整			（小写）2562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包装、运输、相关税金等全部费用。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甲方要求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及义务

1、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受和追究违约责任。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4、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乙方有义务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甲方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2022年10月14日-12月30日、地点：哈尔滨市。

2、乙方提供不符合甲方要求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3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甲方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的，其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参加验收单位名称：无。

5、甲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则，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七条 付款方式：转账付款方式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2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货款额2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货款额20 %，超过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2%滞纳金（财政原因除外），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20 %。

5、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按货款额20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履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方（章）



2022年10月13日

乙方（章）



2022年10月13日

单位地址：哈市南岗区花园街 294 号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镜泊路 8 号

委托代理人：李萌

委托代理人：夏俊如

电话：13329406700

电话：13304806599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大直支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账号：3500040129100002185

账号：65050154500000110

邮政编码：150001

邮政编码：150060